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1.17 教育部台(九一)電字第九一〇〇九七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98.12.25 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8 條增列校務會議)
100.4.27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8 條刪除校務會議)
100.6.10 臺高(二)字第 1000093147 號函復本要點無須陳報教育部
108.6.12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辦理跨校或跨國合作遠距教學。
- 三、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本校或與他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四、本校遠距教學之實施、作業規劃及推動等綜合業務，依性質分由教務處或進修學院主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協辦，技術支援請圖書資訊處統籌處理。
- 五、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配合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召開時，提出教學計畫研議，再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六、本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七、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其成績評量，應依主播學校所訂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開協助教學人員，應由授課教師(或其系所)及圖書資訊處指派單位內人員配合遠距教學授課到場，並做記錄。
開授遠距教學之教師，應與本校簽定授權證明書，並將授課使用之課程教材建

置於全球資訊網，免費開放各校師生及社會大眾瀏覽使用。

八、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包括下列功能及條件：

(一)教學系統功能：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方式：採行數位教學檔案、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依章節讀取。
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3. 教材之討論。
4. 學習困難的解決。
5. 學習評量。

九、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以本校校際選課方式辦理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行政協調之作業程序，由教務處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十、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記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十一、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同步或非同步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十二、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十三、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前項加計鐘點數之計算，依本校主播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數遞增鐘點數，每一小時課程，每一外校收播即增加授課教師零點一鐘點數，最高以增加一鐘點數為上限；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小時課程，增加授課教師零點五鐘點數。增加之鐘點數僅折算鐘點費，不另折抵授課時數。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均應保存五年，俾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

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五、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六、每學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與當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併計，其修習學分數限制及成績考核標準，均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七、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實施，主辦單位應定期規劃辦理教學評鑑，評鑑結果併教學計畫於教務會議提報審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